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 (1) 南京朗慶、項目公司 I 及四川藍光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據此，南京朗慶及四川藍光同意修訂（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I 為項目公司 I 的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5,823,768 元。而四川藍光將提供之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 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及
- (2) 南京朗慶、項目公司 II 及四川藍光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據此，南京朗慶及四川藍光同意修訂（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II 為項目公司 II 的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0,976,775 元。而四川藍光將提供之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I 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協議 II 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以下補充協議：

(1) 南京朗慶、項目公司 I 及四川藍光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及

(2) 南京朗慶、項目公司 II 及四川藍光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統稱為「**該等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南京朗慶
- (ii) 項目公司 I
- (iii) 四川藍光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的條款，南京朗慶及四川藍光同意修訂（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I 為項目公司 I 的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5,823,768 元。而四川藍光將提供之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 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

股權轉讓代價 I

經修訂之股權轉讓代價 I 為人民幣 105,823,768 元，乃經參考標的項目 I 的市場價值及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I

完成 I 須待四川藍光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I 後進行。

四川藍光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前將股權轉讓代價 I 餘款人民幣 100,823,768 元支付予南京朗慶，並提供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 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以由項目公司 I 償還部份南京朗慶股東貸款 I。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I 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項下之交易後，項目公司 I 將由本集團擁有 51% 及由四川藍光擁有 49%，項目公司 I 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除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 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 I 的條款仍維持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南京朗慶
- (ii) 項目公司 II
- (iii) 四川藍光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的條款，南京朗慶及四川藍光同意修訂（其中包括）銷售股份 II 為項目公司 II 的 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0,976,775 元。而四川藍光將提供之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I 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

股權轉讓代價 II

經修訂之股權轉讓代價 II 為人民幣 90,976,775 元，乃經參考標的項目 II 的市場價值及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II

完成 II 須待四川藍光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II 後進行。

四川藍光應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前將股權轉讓代價 II 餘款人民幣 85,976,775 元支付予南京朗慶，並提供四川藍光股東貸款 II 不超過人民幣 17,150,000 元，以由項目公司 I 償還部份南京朗慶股東貸款 II。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II 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項下之交易後，項目公司 II 將由本集團擁有 51% 及由四川藍光擁有 49%，項目公司 II 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除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II 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 II 的條款仍維持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之資料

四川藍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四川藍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 I 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 I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標的項目 I 進行房地產開發經營。

據項目公司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之摘錄，其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501,032 元及人民幣 191,541,952 元。

項目公司 II 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公司 II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標的項目 II 進行房地產開發經營。

據項目公司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之摘錄，其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7,535,188元及人民幣192,979,959元。

預期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104,597,542元之出售收益。

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地產開發業務基礎上，大力輸出項目開發管理服務業務，同時，大力推進相關多元化業務的發展，並提出「榕樹林計劃」，業務模塊延伸至長租公寓、養老服務、綠色金融、規劃設計、物業管理、裝飾等。

本集團致力於為拓展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尋找合適的項目。透過出售事項引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標的項目I及標的項目II將有助於本集團分散投資風險，提升資金效率並獲得相應的財務收益，且本集團將繼續負責操盤管理標的項目I及標的項目II，符合本集團資產輕型化的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